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須予披露交易 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 框架協議

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

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金公司
協議日期	2026年1月22日
主體事項	根據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 訂約方應於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及記錄本集團所認購特定金融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期限	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金融產品建議最高每日餘額	本集團於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任何等值的外幣)，包括約人民幣695,851,000元，即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的當前餘額。

**建議最高每日餘額
的基準**

於達致本集團根據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餘額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自2019年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的過往最高每日餘額並無超過約人民幣695,851,000元；及
- (ii) 基於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銀行存款結餘、應收賬款及預期資產管理需求。

**預期於到期時收取
的最高年度收益**

根據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預期最高年度收益將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此乃基於：

- (i) 本集團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收益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於2025年向中金公司購買首個金融產品當日)起至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23,634,000元；及
- (ii) 根據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最高每日餘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慮及現行利率及金融產品歷史年收益率，按預期平均年收益率12%計算，預計於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從中金公司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收益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或任何等值外幣)。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貨幣資金管理系統，就本公司的資金運用設立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以防範資金運用風險及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負責管理資產及監察根據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所認購金融產品的最高每日餘額，以確保該等金融產品的每日交易金額不會超出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餘額。任何超出該最高每日餘額的風險將立即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報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餘額超額前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
- (iii)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已進行檢查以審核及評估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進行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就財富管理目的進行金融產品認購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盈餘資金，從而賺取更優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現有金融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現行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

由於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透過訂立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可選擇購入更合適的金融產品，本公司得以更靈活高效地管理其資產，並保留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購買或贖回金融產品的自主決定，同時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更有效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資產以進行有效投資；
- (ii) 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向中金公司集團購買金融產品。此後，本集團不時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此等交易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並屬其資金管理一部分。透過向中金公司集團購買該等金融產品，本集團得以運用暫時閒置資金賺取利息收入。預計本集團將持續進行此類交易；
- (iii) 基於與中金公司集團以往令人滿意的合作，本集團預期受惠於中金公司對本集團營運、投資需要及業務發展的深入了解，有助其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益及更高質素的業務服務；及
- (iv) 本集團可比較由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提供的同類型金融產品，有利於與中金公司集團磋商更優惠的條款。倘有其他附帶更優惠條款的金融產品，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認購或購買於市場上可供認購的其他金融產品，而不會就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此情況將有助本集團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盈利。

因此，董事認為，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6年中金公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中金公司之資料

中金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中金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商品及貨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理財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補充下列資料：

梅永華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8月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其任期內，彼獲支付約人民幣741,852元作為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約人民幣36,544元作為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中金公司 金融產品投資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向中金公司集團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中金公司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產品、信託產品、證券投資基金、委託投資管理產品、開曼基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募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中金公司集團作為管理人為相關金融產品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作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顧問提供投資建議的其他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福貴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福貴先生、梁在中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